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54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江日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怡臻（下逕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保險，該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19時28分許行駛於苗栗縣苑裡鎮苗140縣道與黎明路口時，因被告同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該處而未注意行車

01 安全間隔，致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修  
02 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0,854元，其中包含鈹金拆裝工  
03 資3,980元、烤漆工資5,214元、零件21,660元，原告已依保  
04 險契約給付吳怡臻，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30,8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12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5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  
16 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17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8 項定有明文。

19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撞及系爭  
20 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30,854元等情，業據其  
21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2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3 圖、受損照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苑裡服務廠估價單、  
24 電子發票暨證明聯單為證（本院卷第19至33頁），並經本院  
25 依職權向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26 研判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8 黏貼紀錄表為憑（本院卷第45至10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  
2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30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31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實。

02 3.經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乃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與系爭  
03 車輛行駛於苗栗縣苑裡鎮苗140縣道之相鄰車道，因被告未  
04 注意兩車間隔，致系爭肇事車輛側面碰撞系爭車輛，有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查  
06 （本院卷第57、61至103頁），是被告應有駕車未注意兩車  
07 並行間隔之過失，而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自應依民法第  
08 191條之2本文規定，負擔全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1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12 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3 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  
14 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5 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7 議參照）。本件被告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財產權，  
18 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自得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  
19 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20 1.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必要修繕費用30,854元，係包含鈹金拆裝  
21 工資3,980元、烤漆工資5,214元、零件21,660元等情，固據  
22 其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3  
23 頁），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24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26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27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2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1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年12月，迄本件車禍

01 發生時即112年4月26日，已使用5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02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33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則就原  
03 告主張之全新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系爭車輛零件部分  
04 之修復費用應估定為18,330元。從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05 加計折舊後應為27,524元（計算式：鈹金拆裝工資3,980元  
06 十烤漆工資5,214元十零件18,330元＝27,524元）。

07 2.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之保險並已為被保險人吳怡臻給付修復  
08 費用，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其行使對被  
09 告之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  
1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  
19 告經寄存送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4年8月3日（本  
20 院卷第119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2 (四)另原告固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3 付，惟此與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乃選擇合併之請求權基礎，  
24 本院乃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併此敘明。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5  
26 24元，及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

0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  
02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  
04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  
06 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  
07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21,660 \times 0.369 \times (5/12) = 3,330$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660 - 3,330 = 18,330$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上訴理由應表明：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蔡孟穎